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

目 录

[1. 指导思想 1](#_Toc18056804)

[2. 划定依据 1](#_Toc18056805)

[3. 划定原则 2](#_Toc18056806)

[4. 划定类型 2](#_Toc18056807)

[5. 划定区域 4](#_Toc18056808)

[5.1. 禁养区范围 4](#_Toc18056809)

[5.2. 限养区范围 12](#_Toc18056815)

[5.3. 适养区范围 13](#_Toc18056816)

[6. 工作要求 13](#_Toc18056817)

[6.1. 执行标准 13](#_Toc18056818)

[6.2. 实施程序 13](#_Toc18056819)

[7. 保障措施 14](#_Toc18056820)

[8. 附图 16](#_Toc18056821)

[9. 附则 16](#_Toc18056822)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依据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富民强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区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 划定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

2、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5）《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10）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划定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2、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3、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1. 划定类型

本方案适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区域的划分。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实行区域分类管理，区域划分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1、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扩建畜禽规模养殖的区域。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辖区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关闭。

3、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表4-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猪（头）（出栏） | 牛（头） | 鸡（羽） |
| 奶牛（存栏） | 肉牛（出栏） | 蛋鸡（存栏） | 肉鸡（出栏） |
| 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含）~4999 | 50（含）~499 | 100（含）~999 | 15000（含）~149999 | 30000（含）~299999 |
|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0 | ≥500 | ≥1000 | ≥150000 | ≥300000 |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头、奶牛（年存栏）≥50头、肉牛（年出栏）≥100头、蛋鸡（年存栏）≥15000只、肉鸡（年出栏）≥30000只。

1. 划定区域
	1. 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1、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河道；陆域：左岸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河堤迎水侧提肩；右岸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表5-1 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水厂名称 | 取水点 | 水源形式 | 保护范围 |
| --- | --- | --- | --- |
| 江华县来水公司 | 湘江-潇水 | 河流 | 一级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河道；二级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一级陆域：左岸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河堤迎水侧提肩；右岸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二级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各保护区范围详见下表5-2。

表5-2 江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水点名称 | 水源类型 | 经纬度 | 初步拟定保护区范围 |
| 1 | 上木源村将军冲 | 山溪水 | N25°04′9.8″ E111°36′44″ | 一级保护区：将军冲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2 | 洞尾村社队自然村村河边 | 河流 | N25°2′20″ E111°32′15″ | 一级保护区：社队自然村河边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河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沿岸2000m范围。 |
| 3 | 源口冲大岭岐 | 山溪水 | N24°51′16.1″E111°34′48.9″ | 一级保护区：源口冲大岭岐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4 | 流车源冲口 | 山溪水 | N24°45′57.1″E111°33′23.0″ | 一级保护区：流车源冲口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5 | 石角岭 | 深井 | N24°56′03.8″E111°31′34.5″ | 一级保护区：以石角岭深井取水点为中心，1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石角岭深井取水点为中心，10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  |
| 6 | 枫木源冲 | 山溪水 | N24°49′48.0″E111°32′14.6″ | 一级保护区：枫木源冲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7 | 大源冲 | 山溪水 | N24°49′43.8″E111°34′58.2″ | 一级保护区：大源冲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各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8 | 桥头铺镇响水岭取水点 | 山溪水 | N25°15′59″E111°28′54″ | 一级保护区：响水岭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9 | 界牌乡飞山沅自然村野猫岩 | 深井 | N25°29′75″E111°65′19″ | 一级保护区：以野猫岩深井取水点为中心，1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野猫岩深井取水点为中心，10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  |
| 10 | 小圩镇深冲水库 | 水库 | N24°55′03.4″E111°39′45.5″ | 一级保护区：深冲水库水域范围正常水位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以及水库上游整个集水区范围。 |
| 11 | 小圩镇茅坪村张佑冲 | 水库 | N24°57′02.8″E111°45′01.8″ | 一级保护区：张佑冲水库水域范围正常水位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以及水库上游整个集水区范围。 |
| 12 | 大圩镇蒋家坝电站 | 河流 | N24°52′15.6″E111°40′00.8″ | 一级保护区：崇江河蒋家坝电站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河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沿岸2000m范围。 |
| 13 | 两岔河庄稼村 | 河流 | N24°51′41.3″E111°39′16.2″ | 一级保护区：崇江河庄稼村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河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沿岸2000m范围。 |
| 14 | 腊竹岭村马安寨 | 河流水 | N25°06′45.3″E111°48′58.6″ | 一级保护区：竹瓦河马安寨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河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沿岸2000m范围。 |
| 15 | 未竹冲村观音庙 | 山溪水 | N24°51′55.2″E111°48′26.3″ | 一级保护区：观音庙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16 | 开源村开源冲水库尾易家田 | 山溪水 | N25°0′18.2″E111°42′46.7″ | 一级保护区：易家田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17 | 竹安村黑冲 | 山溪水 | N24°49′00.8″E111°55′01.6″ | 一级保护区：竹安村黑冲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 18 | 朝阳村雷公岭 | 山溪水 | N24°55′45.6″E112°01′51.0″ | 一级保护区：朝阳村雷公岭山溪水集水池取水点上游1000M，下游100m 范围以内的溪水水域，陆域范围为溪水沿岸纵深200m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伸至2000M，下游200m范围以内的河水水域，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

3、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华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各保护区范围详见下表。

表5-3 江华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工程名称 | 坐标(纬度、经度) | 水源类型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 |  岩口铺水厂 | 24.90708,111.5893 | 地表水 | 西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 | 拔石水厂 | 24.93249, 111.5429 | 地下水 | 拔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 | 白饭洞村供水工程 | 24.91214, 111.5680 | 地表水 | 白饭洞大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4 | 羊头山村供水工程 | 24.92566, 111.5721 | 地表水 | 羊头山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 | 白牛山村供水工程 | 24.97555, 111.4736 | 地下水 | 白牛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 | 洪山村供水工程 | 24.97094, 111.5498 | 地下水 | 洪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 | 大塘背村供水工程 | 24.97995, 111.4987 | 地下水 | 大塘背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 | 秦岩村供水工程 | 24.95141, 111.5611 | 地下水 | 秦岩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 | 塘车村供水工程 | 24.96939, 111.5183 | 地下水 | 塘车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 | 黄泥江村供水工程 | 24.91136, 111.5299 | 地下水 | 黄泥江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 | 西岗村供水工程 | 24.90387, 111.5212 | 地下水 | 西岗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 | 黄二塘村供水工程 | 24.89679, 111.4814 | 地下水 | 黄二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 | 上马石村供水工程 | 24.92874, 111.5066 | 地下水 | 上马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 | 骥马塘村供水工程 | 24.90382, 111.5508 | 地下水 | 大塘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 | 贝江乡自来水厂 | 24.98669, 111.8665 | 地表水 | 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6 | 鱼晒村供水工程 | 24.97100, 111.9561 | 地表水 | 鱼晒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 | 中星村供水工程 | 25.02212, 111.9294 | 地表水 | 中星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 | 濠江村供水工程 | 24.98724, 111.8646 | 地表水 | 濠江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 | 黄沙村供水工程 | 24.94984, 111.8729 | 地表水 | 小米槽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 | 上梅口村供水工程 | 24.98689, 111.8731 | 地表水 | 牛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1 | 贝江村供水工程 | 24.96145, 111.8326 | 地表水 | 回龙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 | 毛竹村供水工程 | 25.02054, 111.8711 | 地表水 | 滑油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 | 茅坪岭村供水工程 | 25.01025, 111.8666 | 地表水 | 茅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 | 大田村供水工程 | 24.93033, 111.8181 | 地表水 | 大田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 | 田坪村供水工程 | 25.00253, 111.9389 | 地表水 | 杉木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6 | 天堂村供水工程 | 24.97581, 111.9094 | 地表水 | 柚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7 | 合新村供水工程 | 24.94285, 111.8055 | 地表水 | 熊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8 | 杉木口村供水工程 | 25.02602, 111.8857 | 地表水 | 大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9 | 高家湾村供水工程 | 25.04136, 111.4860 | 地下水 | 高家湾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0 | 鹅塘村供水工程 | 24.97664, 111.5740 | 地下水 | 鹅塘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1 | 五洞村供水工程 | 24.98016, 111.5355 | 地下水 | 五洞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2 | 黑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99856, 111.5798 | 地下水 | 黑山口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3 | 联城村供水工程 | 24.98658, 111.6191 | 地下水 | 联城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4 | 梁木桥村供水工程 | 25.00645, 111.5699 | 地下水 | 梁木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5 | 牛角湾村供水工程 | 25.01729, 111.5671 | 地下水 | 牛角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6 | 大石桥乡水厂 | 24.87356, 111.5195 | 地下水 | 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7 | 洪水村供水工程 | 24.89304, 111.5914 | 地表水 | 石壁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38 | 岩口村供水工程 | 24.89191, 111.5597 | 地表水 | 石壁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39 | 蕉源村供水工程 | 24.88099, 111.5643 | 地表水 | 蕉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40 | 白泉塘村供水工程 | 24.89067, 111.5335 | 地下水 | 白泉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1 | 龙广田村供水工程 | 24.87391, 111.5248 | 地表水 | 龙广田水井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42 | 沉塘村供水工程 | 24.88036, 111.5451 | 地表水 | 沉塘水井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43 | 新田村供水工程 | 24.87121, 111.5403 | 地下水 | 新田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4 | 鹧鸪塘村供水工程 | 24.88705, 111.5207 | 地下水 | 鹧鸪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5 | 井头湾村供水工程 | 24.85968, 111.4850 | 地下水 | 井头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6 | 四张塘村供水工程 | 24.87063, 111.4628 | 地下水 | 四张塘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7 | 九工岭村供水工程 | 24.90392, 111.5419 | 地下水 | 九工岭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8 | 新圩集中供水工程（水厂） | 24.79758, 111.7536 | 地表水 | 大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49 | 社贝村供水工程 | 24.89041, 111.7364 | 地表水 | 社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0 | 东冲村供水工程 | 24.91257, 111.7553 | 地表水 | 横水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1 | 良缘村供水工程 | 24.85743, 111.7348 | 地表水 | 良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2 | 沟边村供水工程 | 24.86731, 111.675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3 | 庙冲村供水工程 | 24.84017, 111.6926 | 地表水 | 庙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4 | 竹舍村供水工程 | 24.85250, 111.7231 | 地表水 | 竹舍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5 | 秧地村供水工程 | 24.81956, 111.7459 | 地表水 | 杨家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6 | 仕林村供水工程 | 24.85930, 111.7213 | 地表水 | 竹舍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7 | 军田村供水工程 | 24.81120, 111.7507 | 地表水 | 杨家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8 | 紫螺村供水工程 | 24.86849, 111.7331 | 地表水 | 紫岩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59 | 文明村供水工程 | 24.82097, 111.6885 | 地表水 | 文明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0 | 源头村供水工程 | 24.85303, 111.6790 | 地表水 | 小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1 | 紫岩村供水工程 | 24.89035, 111.7362 | 地下水 | 紫岩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2 | 木园景村供水工程 | 24.88268, 111.7045 | 地下水 | 木园景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3 | 幸福村供水工程 | 24.82269, 111.7200 | 地下水 | 幸福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4 | 明星村供水工程 | 24.86120, 111.9721 | 地表水 | 杨梅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5 | 山冲村供水工程 | 24.86577, 111.9800 | 地表水 | 牛背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6 | 小锡村供水工程 | 24.83393, 111.9520 | 地表水 | 禾仓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7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4.82972, 111.9405 | 地表水 | 冷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8 | 高凉村供水工程 | 24.78874, 111.8884 | 地表水 | 高凉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69 | 涔天河水厂 | 25.14012, 111.6467 | 地表水 | 涔天河水库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70 | 东田镇水厂 | 25.14181, 111.6632 | 地表水 | 涔天河水库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71 | 赴马营村供水工程 | 25.09759, 111.640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2 | 水东村供水工程 | 25.15409, 111.6512 | 地下水 | 水东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3 | 排楼村供水工程 | 25.16183, 111.6417 | 地下水 | 排楼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4 | 茶园村供水工程 | 25.17211, 111.6372 | 地下水 | 茶园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5 | 牛山村供水工程 | 25.14181, 111.6632 | 地下水 | 牛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6 | 崩塘村供水工程 | 25.10960, 111.6300 | 地下水 | 崩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7 | 泥井村供水工程 | 25.12295, 111.6013 | 地下水 | 泥井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8 | 双石桥村供水工程 | 25.15282, 111.6219 | 地下水 | 双石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9 | 周家寨村供水工程 | 25.14181, 111.6632 | 地下水 | 周家寨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0 | 谢家湾村供水工程 | 25.10872, 111.6511 | 地下水 | 谢家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1 | 杉木源村供水工程 | 24.72550, 111.5316 | 地表水 | 杉木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2 | 两河口村供水工程 | 24.89933, 112.0842 | 地表水 | 老屋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3 | 田墱村供水工程 | 24.84560, 112.0858 | 地表水 | 田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4 | 东水源村供水工程 | 25.20889, 111.6635 | 地表水 | 大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5 | 麻石村供水工程 | 24.91584, 112.1695 | 地表水 | 上洞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6 | 大龙村供水工程 | 24.86263, 112.1048 | 地表水 | 大龙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7 | 芙蓉村供水工程 | 24.80844, 111.9678 | 地表水 | 芙蓉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8 | 安马村供水工程 | 24.78911, 112.0445 | 地表水 | 安马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89 | 河路口镇水厂 | 24.73595, 111.4925 | 地表水 | 大关塘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0 | 白砂塘水厂 | 24.73918, 111.5084 | 地表水 | 杉木园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1 | 尖山村供水工程 | 24.69829, 111.4563 | 地表水 | 白草云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2 | 白草云村供水工程 | 24.69677, 111.4686 | 地表水 | 白草云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3 | 腊面山村供水工程 | 24.72298, 111.4990 | 地表水 | 大关塘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4 | 老车村供水工程 | 24.73563, 111.5518 | 地表水 | 红花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5 | 林家村供水工程 | 24.73125, 111.5473 | 地表水 | 红花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6 | 大干头村供水工程 | 24.72950, 111.5025 | 地下水 | 大干头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7 | 布里坪村供水工程 | 24.74669, 111.4735 | 地下水 | 布里坪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8 | 花江乡自来水厂 | 25.03110, 111.6700 | 地表水 | 天鹅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99 | 齐共村供水工程 | 24.99248, 111.6763 | 地表水 | 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0 | 黄石村供水工程 | 25.05364, 111.7278 | 地表水 | 黄石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1 | 秀马村供水工程 | 25.01904, 111.6694 | 地表水 | 秀马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2 | 大田村供水工程 | 25.05503, 111.6857 | 地表水 | 大田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3 | 麻芝塘村供水工程 | 25.27473, 111.6391 | 地表水 | 鸭头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4 | 水口营村供水工程 | 25.23722, 111.6284 | 地下水 | 水口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5 | 伍家寨村供水工程 | 25.25628, 111.5707 | 地下水 | 伍家寨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6 | 蓬田源村供水工程 | 25.25391, 111.6469 | 地下水 | 蓬田源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7 | 峻山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8 | 蕉叶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6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09 | 灯草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7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0 | 横江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8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1 | 水子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9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2 | 高岐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900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3 | 猴子脚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901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4 | 两岔河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902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5 | 庄稼村供水工程 | 24.86003, 111.6543 | 地表水 | 庄稼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6 | 三卡村供水工程 | 24.85698, 111.6309 | 地表水 | 三卡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7 | 苗竹村供水工程 | 24.81761, 111.6647 | 地表水 | 苗竹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8 | 南竹村供水工程 | 24.79489, 111.6939 | 地表水 | 南竹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19 | 金田村供水工程 | 25.02285, 112.0150 | 地表水 | 黄竹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0 | 香南村供水工程 | 24.88652, 111.9090 | 地表水 | 小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1 | 班竹村供水工程 | 24.98115, 111.9763 | 地表水 | 班竹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2 | 荆竹村供水工程 | 24.90725, 111.9316 | 地表水 | 荆竹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3 | 下湾村供水工程 | 24.90376, 112.0201 | 地表水 | 牛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4 | 辇江村供水工程 | 24.89463, 112.0139 | 地表水 | 辇江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5 | 竹市村供水工程 | 24.95617, 112.1060 | 地表水 | 大桥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6 | 厚塘村供水工程 | 24.88051, 112.0006 | 地表水 | 石门楼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7 | 小艾坪村供水工程 | 25.00062, 112.0187 | 地表水 | 小艾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8 | 大坪源村供水工程 | 25.01319, 111.9794 | 地表水 | 大坪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29 | 船渡村供水工程 | 24.90919, 111.9679 | 地表水 | 船渡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0 | 大寨村供水工程 | 24.96553, 112.0108 | 地表水 | 石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1 | 饭滩村供水工程 | 25.03409, 112.1142 | 地表水 | 东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2 | 大塘村供水工程 | 25.00585, 112.0908 | 地表水 | 麻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3 | 龙湾村供水工程 | 24.98979, 112.0515 | 地表水 | 猪仔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4 | 棉花坪村供水工程 | 24.97589, 112.0326 | 地表水 | 西河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5 | 上坝村供水工程 | 24.98080, 112.0701 | 地表水 | 西流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6 | 梅子村供水工程 | 24.93688, 112.0059 | 地表水 | 梅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7 | 新田埂村供水工程 | 24.95321, 111.9704 | 地表水 | 新田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8 | 民主村供水工程 | 24.94591, 111.9490 | 地表水 | 民主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39 | 横江村供水工程 | 24.93680, 112.1053 | 地表水 | 横江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0 | 沉田村供水工程 | 24.89986, 112.0604 | 地表水 | 沉田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1 | 田沟村供水工程 | 24.93419, 111.9840 | 地表水 | 田沟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2 | 竹坪村供水工程 | 24.94401, 112.1251 | 地表水 | 竹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3 | 杉木村供水工程 | 24.79440, 111.9835 | 地表水 | 大榜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4 | 大新村供水工程 | 24.79852, 111.9957 | 地表水 | 大新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5 | 军桥村供水工程 | 24.81117, 112.0009 | 地表水 | 军桥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6 | 黄石村供水工程 | 24.83163, 112.0121 | 地表水 | 黄石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7 | 瓦城村供水工程 | 24.85032, 112.0574 | 地表水 | 狮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8 | 大塘洞村供水工程 | 24.83508, 112.0563 | 地表水 | 小江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49 | 瓦窑村供水工程 | 24.94435, 112.0733 | 地表水 | 大麻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0 | 刘家村供水工程 | 24.87894, 112.0458 | 地表水 | 黄石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1 | 水口寨村供水工程 | 24.90345, 112.0421 | 地下水 | 雷公岭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2 | 北冲村供水工程 | 25.05269, 111.6422 | 地表水 | 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3 | 野猪桥村供水工程 | 25.02264, 111.5917 | 地表水 | 大岳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4 | 南冲村供水工程 | 25.05362, 111.6270 | 地表水 | 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5 | 上木源村供水工程 | 25.06439, 111.6094 | 地表水 | 上木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6 | 塘家源村供水工程 | 25.08246, 111.6289 | 地表水 | 塘家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7 | 大鱼塘村供水工程 | 25.04522, 111.6010 | 地表水 | 大鱼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58 | 深塘尾村供水工程 | 25.09289, 111.5939 | 地下水 | 深塘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9 | 塘湾村供水工程 | 25.08332, 111.6113 | 地下水 | 岩洞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0 | 石龙村供水工程 | 25.07629, 111.5784 | 地下水 | 石龙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1 | 塘背村供水工程 | 25.08332, 111.6113 | 地下水 | 岩洞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2 | 猴山村供水工程 | 25.06471, 111.5711 | 地下水 | 猴山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3 | 新石岩村供水工程 | 25.06334, 111.5815 | 地下水 | 新石岩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4 | 源头井村供水工程 | 25.09349, 111.6244 | 地下水 | 源头井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5 | 罗田村供水工程 | 25.07662, 111.5968 | 地下水 | 罗田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6 | 庙湾村供水工程 | 25.07072, 111.5914 | 地下水 | 庙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7 | 富足村供水工程 | 25.21346, 111.4705 | 地表水 | 石盘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68 | 罗坪村供水工程 | 25.23643, 111.4879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69 | 鸭脚岩村供水工程 | 25.21651, 111.4582 | 地表水 | 鸭脚岩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0 | 下蒋村供水工程 | 25.28529, 111.5039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1 | 大干村供水工程 | 25.22736, 111.5328 | 地表水 | 四角山水库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2 | 渔古坝村供水工程 | 25.25879, 111.5268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3 | 水口镇移民新址水厂 | 24.94951, 111.7514 | 地表水 | 樟佑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4 | 山门村供水工程 | 25.02518, 111.8240 | 地表水 | 大卡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5 | 大车洞村供水工程 | 24.98803, 111.8358 | 地表水 | 枫木窝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6 | 得贵村供水工程 | 25.03032, 111.7533 | 地表水 | 得贵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7 | 文亮村供水工程 | 25.02656, 111.7762 | 地表水 | 大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8 | 暗冲村供水工程 | 25.00288, 111.7751 | 地表水 | 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79 | 山马村供水工程 | 25.01443, 111.8026 | 地表水 | 山马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0 | 泮水村供水工程 | 24.97537, 111.7790 | 地表水 | 茶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1 | 旦久村供水工程 | 24.78229, 111.5608 | 地表水 | 旦久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2 | 栎湾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3 | 大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4 | 屋下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5 | 罗家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6 | 汉冲村供水工程 | 24.79009, 111.5701 | 地表水 | 旦久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7 | 刘家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8 | 白竹塘村供水工程 | 24.80049, 111.5690 | 地表水 | 桐子排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89 | 大塘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0 | 西水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1 | 新木泽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2 | 老木泽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3 | 山背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4 | 邓家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5 | 新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6 | 龙山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197 | 凤尾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下水 | 流车源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98 | 来富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99 | 集力干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00 | 上游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下水 | 流车源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01 | 大鹿冲村供水工程 | 25.20249, 111.5259 | 地表水 | 婆婆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2 | 云梯山村供水工程 | 25.21063, 111.6653 | 地表水 | 大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3 | 白竹塘村供水工程 | 25.13437, 111.5055 | 地表水 | 白竹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4 | 塘头坪村供水工程 | 25.20072, 111.6623 | 地表水 | 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5 | 荷花田村供水工程 | 25.23394, 111.6524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6 | 马鹿洞村供水工程 | 25.23394, 111.6524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7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5.17448, 111.5292 | 地表水 | 大岭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8 | 竹园寨村供水工程 | 25.18281, 111.6637 | 地表水 | 棉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09 | 莲花地村供水工程 | 25.21316, 111.6289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0 | 茫海洲村供水工程 | 25.21589, 111.6133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1 | 小洛坪村供水工程 | 25.19756, 111.6158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2 | 下村村供水工程 | 25.22763, 111.6323 | 地下水 | 下村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3 | 双洞村供水工程 | 25.20867, 111.5899 | 地下水 | 双洞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4 | 星桥村供水工程 | 25.21915, 111.6316 | 地下水 | 星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5 | 胡猪口村供水工程 | 25.14027, 111.5748 | 地下水 | 胡猪口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6 | 六子石村供水工程 | 25.22800, 111.6197 | 地下水 | 六子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7 | 良木桥村供水工程 | 25.18972, 111.6395 | 地下水 | 良木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8 | 山口铺村供水工程 | 25.16085, 111.5447 | 地下水 | 佛爷岩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9 | 龙造窝村供水工程 | 25.17481, 111.6690 | 地下水 | 龙造窝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0 | 塘下洞村供水工程 | 25.13283, 111.5900 | 地下水 | 塘下洞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1 | 白李村供水工程 | 25.22521, 111.6510 | 地表水 | 崩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2 | 大鲁桂村供水工程 | 24.86898, 111.7821 | 地表水 | 大鲁桂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3 | 上塘村供水工程 | 24.79048, 111.8526 | 地表水 | 上塘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4 | 磨刀村供水工程 | 24.83533, 111.8649 | 地表水 | 磨刀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5 | 枫木村供水工程 | 24.87372, 111.8047 | 地表水 | 小鲁桂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6 | 未竹冲村供水工程 | 24.84201, 111.8043 | 地表水 | 余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7 | 桐安村供水工程 | 24.89002, 111.7991 | 地表水 | 金星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8 | 黄南寨村供水工程 | 24.89759, 111.8353 | 地表水 | 桃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29 | 张家洞村供水工程 | 24.83831, 111.8404 | 地表水 | 小黄南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0 | 冷水村供水工程 | 24.82545, 111.8206 | 地表水 | 育才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1 | 马颈村供水工程 | 24.80195, 111.8109 | 地表水 | 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2 | 务江乡自来水厂 | 25.14425, 111.6664 | 地表水 | 小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3 | 屯冲村供水工程 | 25.15972, 111.7439 | 地表水 | 屯冲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4 | 胡青村供水工程 | 25.14705, 111.7678 | 地表水 | 柳木崽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5 | 两岔村供水工程 | 25.13576, 111.7253 | 地表水 | 羊天棚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6 | 涔天河村供水工程 | 25.16311, 111.6684 | 地表水 | 龙眼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7 | 小朋村供水工程 | 25.10742, 111.7416 | 地表水 | 小朋崽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8 | 天竹村供水工程 | 25.14797, 111.7043 | 地表水 | 天鹅岭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39 | 腊竹岭村供水工程 | 25.12650, 111.8192 | 地表水 | 腊竹岭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0 | 中央冲村供水工程 | 25.09051, 111.9048 | 地表水 | 中央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1 | 田冲村供水工程 | 25.14916, 111.8622 | 地表水 | 湾水源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2 | 庙子源村供水工程 | 25.15074, 111.8911 | 地表水 | 香草河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3 | 中央河村供水工程 | 25.07911, 111.8683 | 地表水 | 下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4 | 坪冲口村供水工程 | 25.09405, 111.8208 | 地表水 | 庚仁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5 | 樟木口村供水工程 | 25.09850, 111.8167 | 地表水 | 樟木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6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4.91911, 111.7875 | 地表水 | 茅坪源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7 | 牛塘营村供水工程 | 24.94065, 111.6493 | 地表水 | 桐古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8 | 深冲村供水工程 | 24.89466, 111.6547 | 地表水 | 王家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49 | 茶花园村供水工程 | 24.90755, 111.6262 | 地表水 | 小洪水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0 | 绣球村供水工程 | 24.94690, 111.6835 | 地表水 | 姚家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1 | 竹材村供水工程 | 24.93777, 111.6748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2 | 青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91490, 111.6684 | 地表水 | 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3 | 陈家村供水工程 | 24.91490, 111.6684 | 地表水 | 深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4 | 上大村供水工程 | 24.96126, 111.6913 | 地表水 | 蕉溪冲 |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255 | 十字村供水工程 | 24.89344, 111.6883 | 地下水 | 文崇岩水库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56 | 练江村供水工程 | 24.89344, 111.6883 | 地下水 | 文崇岩水库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 1.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有：大龙山自然保护区、湘江乡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上述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

* + 1.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有：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黄龙山、蜜蜂吊、秦岩、阳华岩等风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以及其他旅游资源点。上述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

* +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江华县城规划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建制镇建成区、行政村（自然村）周边300米范围，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1000米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 +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国家级、省市县级公益林区：江华县辖区所有生态公益林范围。

2、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洛湛铁路、道贺高速、G207国道、S355省道江华县段、沱涔公路两侧各200米内，以及县道两侧100米内。

3、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范围。

（1）重要河流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潇水、东河、冯河干流两岸300米范围内，支流两侧200米以内的水陆域范围禁止规模养殖。

（2）水库

全县中型水库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500米以内的陆域，小（I）型水库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100米以内的陆域，上述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

* 1. 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2、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为限养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4、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 1. 适养区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工作要求
	1. 执行标准

统一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不再新增养殖场，督导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https://www.tuliu.com/tags/142.html)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https://www.tuliu.com/tags/52.html)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实施程序

1、前期报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2、政策通知

在本划分方案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化、非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3、摸底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江华瑶族自治县分局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未进行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期改正或处罚通知。

4、方案执行

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对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

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搬迁方案与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批复，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环保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1. 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本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各乡镇、街道、国土、建设、农业、水利（务）、生态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发改、环保、农业、国土、建设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

2、明确各部门职责

国土部门：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进行查处。

畜牧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

生态环保部门：对在可养区内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应派出技术人员对建场环保“三同时”进行全程监督，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评验收。

农业部门：要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要实行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1. 附图

本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要素划定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详见《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

1. 附则

1、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3、随着应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4、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